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已轉讓名下全部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約或建議。

---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 關 認 購 新 股 份  
之  
須 予 披 露 之 交 易**

---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

##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	4
Origin之股權變動 .....	6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6
凍結期 .....	6
開銷 .....	6
進行配售及認購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	7
申請上市 .....	7
附錄 — 一般資料 .....	8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總監」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獲執行董事指派之任何人士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負責創業板上市事宜之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Origin」	指	Origi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配售」	指	按配售價向獨立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證券交易商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Origin就配售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 釋 義

「配售價」	指	根據配售每股配售股份0.28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Origin先前持有之65,0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Origin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Origin就認購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簽訂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根據認購每股認購股份0.28港元之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
「認購股份」	指	最多65,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曹貴子醫生(主席)  
陳永樂醫生(副主席)  
岑廣業先生(副主席)  
曹金陸先生  
曹貴宜先生  
馮耀棠醫生  
蕭錦秋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先生  
陳建豐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新城市中央廣場  
第2座6樓  
616及61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治強博士  
蔡根培先生

敬啟者：

**有關認購新股份  
之  
須予披露之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配售代理與Origin同意由配售代理代表Origin按「盡力」基準，以每股0.28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個別投資者配售65,000,000股現有股份。該等投資者乃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且並非一致行動之獨立人士。同日，Origin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以相同之每股認購股份價格認購最多65,000,000股新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為閣下提供有關認購之資料。

###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人：

Origin

將獲認購之新股份數目：

最多65,000,000股新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12.72%；以及(ii)本公司經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28%。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28港元(與配售價相同)

認購價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表公佈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5港元，折讓約20.0%。認購價亦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485港元，折讓約19.7%。認購價經本公司與Origin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一般市況。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包括上文所列與收市價之間之折讓)乃公平合理，而認購之條款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認購股份之地位：

在發行及全數繳足後，認購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之同等權益，包括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後享有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 認購條件：

認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
- (2)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3) 執行總監豁免Origin因完成認購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 認購之完成：

認購之完成將於上述所有認購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須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即配售協議之日期起計後14日)或之前完成。倘認購於該日之後完成，根據創業板上規規則，認購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且須另行發表公佈及經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而配售代理已代表Origin成功向七名承配人配售合共65,000,000股現有股份。故此，上述第(1)項條件已經達成。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宣佈完成配售。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故此，上述第(2)項條件已經達成。

執行總監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豁免Origin因完成認購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故此，上述第(3)項條件已經達成。

在達成上述條件後，認購已經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其詳情載於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完成認購發表之公佈內。

認購之完成本身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而日後出售認購股份亦不受限制。股份之買賣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 ORIGIN之股權變動

Origin (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 因配售及認購造成於本公司之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假設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獲Origin悉數認購) :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十六日本公司 發表公佈之日期	緊隨配售 完成後但 認購完成前	緊隨 認購完成後
約35.32% (即180,475,846股股份)	約22.60% (即115,475,846股股份)	約31.33% (即180,475,846股股份)

##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配售完成後，Origin (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 所持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百分比已經由約35.32%下降至約22.60%。認購完成後，Origin所持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百分比將由約22.60%增至約31.33%。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Origin須就所有非由其本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Origin已經向執行總監申請豁免Origin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而執行總監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批授該項豁免。

## 凍結期

在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2)條，將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Origin為其中一份子) 須遵守之兩年凍結期減至六個月凍結期，惟條件為Origin不得於上述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日期滿六個月後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任何股份，導致其不再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35%以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已於創業板上市逾一年。因此，本公司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Origin不再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凍結期所限制。

## 開銷

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及認購所產生之一切成本及開銷約為400,000港元，並將償付Origin就有關配售及認購而須負擔之一切成本及開銷。

### 進行配售及認購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私家醫療及牙醫診所之管理服務，及為香港普羅大眾提供綜合保健服務。董事會認為，認購之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於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亦認為，配售及認購將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並將鞏固本集團之財政狀況。

本公司擬使用估計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17,800,000港元（假設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獲Origin悉數認購）用作可能擴大中國保健市場，包括（惟不限於）於中國開設診所聯號及醫院。這與本公司在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所述之本集團業務目標相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達致任何最終投資決策。董事會將會審慎地作出該等投資決策。倘董事會發覺並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適當投資機會，則認購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公佈之先舊後新配售所籌得之資金約14,200,000港元，其中約12,800,000港元已用作研究及開發先進診斷醫療設備以及用於生物醫藥項目之投資，其餘未動用之資金現時存放於香港之銀行。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公佈之先舊後新配售及配售所籌得之資金約25,000,000港元中，約15,100,000港元已投資於開發預防性保健服務（包括保健產品）及生物醫藥項目，其餘未動用之資金約9,900,000港元現時則存放於香港之銀行。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日公佈之先舊後新配售及配售所籌得之資金約6,200,000港元中，約900,000港元已用於經營及擴大本集團之醫療及牙醫業務上，其餘未動用之資金約5,300,000港元現時存放於香港之銀行。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經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授出批准。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錦秋  
謹啟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9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姓名	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權益百分比
陳永樂醫生	—	其他權益(附註)	—
曹金陸先生	—	其他權益(附註)	—
曹貴子醫生	180,475,846	公司權益(附註)	31.33%
蔡根培先生	126,720	個人權益	0.02%
馮耀棠醫生	—	其他權益(附註)	—
雷治強博士	304,638	個人權益	0.05%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rigin持有180,475,84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33%。曹貴子醫生、陳永樂醫生、曹金陸先生及馮耀棠醫生分別佔Origin已發行股本約90.50%、3.59%、0.71%及1.49%。

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進康國際有限公司(「進康國際」)中擁有10%或以上之股本權益：

姓名	進康國際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權益百分比
曹金陸先生	5,600,000	公司權益(附註)	80.00%
陳永樂醫生	—	其他權益(附註)	—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ue Destination Incorporated持有進康國際5,600,000股股份，佔進康國際已發行股本80%，曹金陸先生及陳永樂醫生分別擁有True Destination Incorporated約70.36%及1.79%。

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上文所列之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權益百分比
Origin	180,475,846	公司權益(附註)	31.33%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rigin持有180,475,84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33%。曹貴子醫生、陳永樂醫生、曹金陸先生及馮耀棠醫生分別佔Origin已發行股本約90.50%、3.59%、0.71%及1.4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3.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及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五日訂立之協議，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及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由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出任本公司之保薦人，並已就此收取（及將繼續收取）費用。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五日訂立之協議委任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保薦人之一，根據本公司與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及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簽訂之一項協議，是項委任已經終止，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根據該份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將留任本公司唯一保薦人，直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或其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任何該等股份之權利。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彼等本身或本公司任何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及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7. 股本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為57,600,000港元，分為576,000,000股股份。

##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新城市中央廣場第2座6樓616及617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麥祐興先生。麥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c) 本公司之監察主管為蕭錦秋先生。蕭先生現時為執行董事。蕭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是一名執業會計師，在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前，蕭先生在兩間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高級行政人員。
- (d)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及第5.24條之書面職權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審核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向董事提供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雷治強博士及蔡根培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建豐先生組成。蔡根培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雷治強博士，M.B.E.，太平紳士，持有La Salle University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彼曾為東華三院主席及喇沙小學建校委員會主席。雷博士是現任東華三院癸丑年會主席、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顧問、推廣行政事務申訴專員辦事處工作之委員、九龍塘會特別遴選會員、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會董及香港中華總商會永久會員。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根培先生，B.B.S.，太平紳士，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為區域市政局議員、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為立法局議員、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為臨時立法會議員、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為沙田區議會主席、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為沙田臨時區議會主席，並由二零零零年至今為沙田區議會議員。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豐先生，律師及專業會計師，現為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企業融資部主管，彼於英國蘭嘉斯德大學及法律學院攻讀法律，並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及金融工程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香港及汶萊最高法院之律師。彼亦為澳洲塔斯曼尼亞最高法院之律師、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陳先生為東華三院總理(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年度)。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